

#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9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4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达 505.61%，扣非后净利润-6.67 亿元且已连续七个会计年度为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仅为 1.67 亿元，同比下降-84.62%。同时，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仅为 0.1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近年主要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分析你公司业绩是否长期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性，并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2. 关于分季度财务指标。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19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低，但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其他季度，且扣非后净利润分季度差异较大，分别为-0.93 亿元、-0.42 亿元、-2.02 亿元和-3.2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负债率和偿还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总负债和总资产

分别为 219.82 亿元和 231.25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95.06%，其中有息负债率达 65.63%，流动比例仅为 0.43。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8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仅为 0.47 亿元，利息费用达 8.36 亿元，占息税前利润比例达 86.16%，财务负担较重。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日均货币资金情况和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分析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支出的原因，与货币资金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利息费用占财务费用比重较高的原因，与有息负债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

（2）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关于委托贷款。2018 年你公司出售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后，将原来的股东借款转化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5.79 亿元，重组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35.82 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 号（以下简称“回函”），对委贷偿还后续期间新疆宜化的现金流盈余情况等进行了测算，并称将对重组方担保以外的剩余贷款 99,700 万元按照 6%计提减值准备 5,982 万元。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内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并说明利率是否公允。

（2）结合新疆宜化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说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

(3) 请结合截至目前与委托贷款偿还相关的进展情况，对你公司在回函中对贷款可回收金额的预计进行评估，如存在重大变化的，请在本年报问询函回函中作出重新测算。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关联方占款和应收款项。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6.09 亿元，同比上升 202.99%，应收账款 1.4 亿元，同比下降 6.95%，关联方应收款合计达 46.62 亿元，占应收款项比例达 622.43%。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形成原因，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付款期限是否超过协议安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说明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付款安排及付款进度，并说明股权投资款的主要内容以及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股权投资款项的合理性。

(3) 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 说明年报“其他应收款”栏目下款项性质分类为“股权转让债权”的 5.13 亿元的具体形成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并补齐该处缺失的注释内容，请补充披露更新后的年报全文。

6.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12 月 20 日，你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 1.36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正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全资子

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0.1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列示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处置上述资产改善经营业绩的情形。

7. 关于股权收购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对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少数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持有江家墩矿业 100% 的股权,江家墩矿业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71.04%。年报显示,你对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报告期内投资亏损达 0.1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收购江家墩矿业公告时对交易背景和目的的论述,说明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否准确、合理。

8. 关于资产减值。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金额较高,其中机器设备报告期内计提 0.71 亿元,同比增长 218.80%,房屋及建筑物、采矿权报告期内分别计提 0.95 亿元和 0.13 亿元,而 2018 年均为 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相关资产情况的主要变化,说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采用的主要参数等,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6日